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中包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接受马明哲先生个人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请求。

一、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本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由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姚波先生拥有开阔的国际视野、精湛的财务精算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自2008年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以来，姚波先生全面负责本公司战略实施、计划落地、财务企划、资金与流动性风险管控等职责，并领导建立了一套贯穿“战略-计划-追踪-落地”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为集团在多领域、多元化的纵深发展和开拓，确保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和支撑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姚波先生完全符合担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资格和能力，由其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作为本公司整体经营性运营管理、风险管控及协调职能的负责人，是对“执行官+矩阵”集体决策机制的有力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从战略规划到落地的管控体系。

未来，本公司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将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如下：

谢永林先生，作为本公司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其核心职责以分管集团金融业务板块为主，包括主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以及分管团体客户综合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板块相关专业公司的发展，协管个人客户综合金融业务。

陈心颖女士，作为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其核心职责以分管集团科技业务和创新业务板块为主，包括负责金融科技、医疗科技、智慧城市以及相关生态圈

的创新与发展，以及分管科技类、创新板块专业公司的发展。

姚波先生，作为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的战略规划，业务目标制定、目标追踪和绩效考评，主管集团预算管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战略发展中心，以及财务、企划、精算、资金等管控等职能。

二、马明哲先生辞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建立联席首席执行官机制以来，经过近两年的过渡与磨合，联席首席执行官与各职能执行官“集体决策、分工负责、矩阵管理”模式与制度化流程运作已经成熟，对本公司“金融+科技”、“金融+生态”转型的推动与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为本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当前本公司的决策体制、运行机制完备，人才梯队完整成熟，经多年实践证明现行模式行之有效，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提出，其将不再兼任首席执行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同意马明哲先生于2020年7月1日起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马明哲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首席执行官有关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表示，作为本公司的创办人、创始人，马明哲先生带领本公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型综合金融集团。一直以来，马明哲先生始终牢记为股东负责、为客户负责、为员工负责、为社会负责的企业使命，以无私的奉献精神，勇往直前的开拓精神，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不仅圆满完成了历届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战略及经营目标，而且清晰地规划了本公司的发展远景及实施路径，塑造了持续创新进取、包容协同、价值导向的企业文化，构建了“执行官+矩阵”的科学的集体决策机制，培养了一大批拥有很强竞争力、执行力的国际化、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本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董事会对马明哲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马明哲先生辞任首席执行官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文化建设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职责，继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在以马明哲董事长为首、三位联席首席执行官的核

心团队的领导下，以及职能条线执行官的协同合作下，本公司凭借清晰的发展战略，科学稳固的集体决策及经营体系，坚定实施“金融+科技”、“金融+生态”战略转型，增强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能力，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